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-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: 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 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阮荣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86,495,02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7.66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43,713,33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42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42,781,69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8.5211%。

2、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8,702,39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801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2,295,7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5305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406,69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271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86,495,0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702,39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 .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,0000%: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、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现金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702,3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,495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